

兴宁一读者：我在今年5月份成立一家小型企业，已经办理了缴费登记，请问可不可以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？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：可以。这次阶段性减免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已办理缴费登记的企业，包括广东省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》出台后新办理缴费登记的用人单位，只要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，都可以享受优惠政策。